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4年7月9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同意本公司及其他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（即 2024 年 7 月 9 日）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24-1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